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昌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昱承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75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8,870元，應徵裁判費19,2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8,7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